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五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14年07月03日第17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五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大學繁星推薦就讀本校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得領取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助學金。自第三學期起，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優異表現且無懲戒紀錄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主動備齊證明文件，提出續領資格審查。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得續領五萬元獎學金，至第八學期止：

- 一、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者。
- 二、取得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資格並入學修業者。
-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獲得國際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或參與全國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 四、在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GEPT)或多益(TOEIC)測驗等考試，成績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 (一)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級寫作或口說通過。
 - (二) 多益測驗成績達五百五十分以上。
 - (三) 若持有其他英檢成績者，參照大葉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標準。

學生在學期間於第三學期或第四學期註冊日前，多益測驗成績達四百五十分以上者，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得續領五萬元獎學金；於第五學期或第六學期註冊日前，多益測驗成績達五百分以上者，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得續領五萬元獎學金。

第三條 經申請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本校，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皆為本校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四條 經大學分發入學就讀本校，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五條 經運動績優學生或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就讀本校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自休學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